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1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一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18年全镇收入总计1392.93万元。

1.上级补助收入743.48万元。

2.本级财政收入完成649.4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7.14％（上年数510.81万元），其中税收完成533.29万元，具体包括增值税314.86万元,企业所得税75.79万元,个人所得税1.13万元,城镇土地使用税41.79万元，资源税1.19万元，房产税97.78万元，印花税0.48万元，契税0.27万元。非税收入完成116.16万元，具体包括罚没收入0.32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38.66万元，其他收入77.18万元。

3.基金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

支出总计1392.93万元，其中：上解支出22.24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.45万元。

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8.74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财政、商贸、统计、民族宗教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。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支持招商引资。

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3.72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文化体育的基本支出，免费开放公共设施，支持农村文化、群众文化建设。

—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66.59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，保障社保、就业、民政、残联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提高城乡居民社保水平，落实城乡低保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，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。

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.53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，保障卫生计生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落实城乡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财政补助。

—农林水支出366.35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农林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，山坪塘整治，人饮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，发展油茶、辣椒、通草、经果等特色产效益农业，兑现农资综合直补，森林管护等。

—住房保障支出58.31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二、2019年财政预算

按照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原则，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。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安排支出预算，预算支出规模控制在财力范围内，不编列赤字预算。2019年全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全镇收入总计2786.84万元，增长1393.91万元。

1.上级补助收入2087.39万元

2.本级财政收入完成600万元，其中税收完成550万元。

3.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.45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预算支出2764.60万元

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899.23万元。

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7.48万元。

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.40万元。

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0.18万元。

—城乡社区支出835.20万元。

—农林水支出486.65万元。

—住房保障支出34.22万元。

—上解支出22.24万元。

三、2019年财政工作安排

（一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争取引进建筑企业和商贸企业。努力完成收入预期，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同时实施乡村振兴计划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。加大生态保护建设投入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能。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财经纪律、制度，加强对辖区项目资金的管理，切实管控好债务，确保债务“绿色可控”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。